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2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2432522022060919371

总则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个人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上，投保人在投保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

主保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约定一致。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遭受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 1）住院（释义 2）治疗，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标准、免赔天数及同一次住院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最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规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在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当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的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但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除外。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和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主保险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诊断证明、出院小结、病历；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
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在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专科门诊、其他非正式病房和不合理的住院。若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该日以前住院治疗的天数承担保险责任。

其他释义与主保险合同释义一致。